

公告日期112年3月1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2	速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穎	緩起訴處分
信	112	速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萍	緩起訴處分
信	112	速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速偵	1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樟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速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速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業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3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拉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駿	緩起訴處分